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